##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,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该对外担保事项,是基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需求,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的快速发展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,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,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签字页附后)

(此页无正文,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严康

李武华

吕芳

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3月15日